

埇桥区桃沟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		5		5	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桃沟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 万元，下降(增长)0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 万元，下降(增长)0.0%，下降(增长)原因主要是.....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于.....(各部门、单位根据因公出国境具体情况说明)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

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5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万元,下降(增长)0.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万元,下降(长)0.0%,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,维修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万元,下降(增长)0.0%,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0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(增加)0.0万元,下降(增长)0.0%,未安排公务招待费用预算。(各部门、单位根据公务接待具体情况说明)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